华东理工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2〕12号

**关于2023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**

**时间节点安排的通知**

**各专业学院：**

根据2022-2023学年本科教学日历，2023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如下，请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**1.开题报告：各学院结合培养方案确定时间**

各学院应严格把关选题，全面落实开展开题答辩会，做好相关记录。

**2.中期检查：第6-8周（3月27日～4月14日）**

开展学院自查互查。学院自查比例为100%，互查比例不低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数的20%，检查内容为学生的文献翻译和开题报告等材料。具体要求，另行通知。

**3.查重、抽取盲审名单：第12周（5月8日～14日）**

组织答辩前所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重合率检测。首次检测须在5月14日前完成，首检重合率存在问题的论文须在5月27日前完成复检。

为加强学术道德规范，营造学术诚信氛围，学校随机在首次检测重合率低于30%的名单中抽取不低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数的22%送校内外专家进行“双盲”评审，其中2%由学校负责送审，20%由各学院负责送审。专家重点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。

**4.盲审：第13-14周（5月15～5月28日）**

组织校院两级论文（设计）盲审。各学院5月17日前提交盲审版论文（设计）。5月27日前反馈校级盲审结果和院级盲审结果。

**5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：第15周（5月29日～6月4日）**

各学院5月29日前报送答辩时间、地点等具体安排，并最晚于6月4日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**6.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：第16-17周（6月5日～6月14日）**

学院开展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，**6月9日前将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名单反馈教务处。**教务处于6月14日前完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证书的制作与发放。

**7.毕业生离校：6月24日**

**8.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结材料：第19周（6月26日～7月2日）**

学院提交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完整性及质量评价表和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自评报告，完成本届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务必将国家相关文件、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文件和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让全体指导教师和毕业生知晓，把控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时间节点，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，把好人才培养质量出口关。

教 务 处

2022年11月30日